

山田出租

永康市花街镇炉村有一片山田约 70 亩对外出租,出租年限为 29 年,标底每年 2 万元,分 2 次交清(前 15 年一次,后 14 年一次)。押金 5 万元(不中标者当场退还)报名费 1000 元(不退)
投标时间:2014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2 时
地点:花街镇政府
电话:13906794607,695148 王
15868960068,763050 方
炉村村二委

好消息

宝护婴童用品专营店主营:进口儿童安全座椅、婴儿床、推车等。开业期间价低并有礼品大放送。准爸妈凭准生证免费申领价值 798 元的德国进口婴儿提篮,可预约。
咨询电话:15088253312,383379
地址:永康市丽州北路 98 号

招租公告

花街镇东陈碾石场场地拟对外公开招租,标底为每年租金 30 万元,报名费 500 元,报名时请带有效身份证明。
报名时间:2014 年 11 月 20 日至 11 月 21 日 16 时止
报名地点:花街镇东陈村村委会
电话:13967937121
花街镇东陈村村委会
2014 年 11 月 17 日

酒店转让

本人因其它业务发展,无暇顾及,现转让永康市内连锁酒店一处,客房规模一百余间,地处黄金地段,有停车场,生意较好,口碑甚佳,有意者可来电详谈。
手机:15990026016

招标公告

永康市前仓镇前仓村金鸡山公园亮化工程,拟向社会公开招标。
招标时间:2014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2 时
地点:前仓村便民中心
电话:87052383
永康市前仓镇前仓村
2014 年 11 月 16 日

PIANO COMPETITION 2014年永康市少年儿童钢琴比赛

海选时间:2014年12月1号
汇志地点:永康市音乐家协会报告厅(东院数码港8楼)
报名地点:永康市龙鹤数码港4楼永康市音乐家协会办公室
报名电话:87267728 689164 (市网同)
报名时间:2014年12月6号截止

开始报名啦



店面出租招标公告

浙江双飞运输有限公司九铃西路 1038 号 1-3 层房屋,现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租,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该次出租房屋总建筑面积约 922 平方米,整体出租,其中 1 层 3 间,约 110 平方米。经营范围:除易燃、易爆、危化品、噪音、与本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类似外,符合卫生、环保、安全要求的行业。
二、投标时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5 万元,标底 31 万元/年。

三、报名资料:单位应凭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证明或法人委托书、加盖公章;个人凭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报名时间:11 月 17 日至 11 月 21 日止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579-87211897
手机:13506793098
报名地址:望春东路 161 号双飞大楼二楼投资处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变卖财产公告

关于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与被执行人王挺申请实现担保物权纠纷一案,本院在执行过程中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王挺所有的房屋并委托拍卖,经三次拍卖均未能成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本院依法将被执行人的房屋进行变卖。现将有关变卖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卖财产:被执行人王挺所有的坐落在永康市溪心路 100 弄 1 幢 8 号的房产一幢。
二、变卖价格:以第三次拍卖的保留价为最低价。
三、变卖方式:应买受人应于本公告公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执行

法院提交书面申请,申请中应载明“愿意以(2014)金永执民字第 3033 变卖财产公告中所确定的价格和方式购买变卖财产”及联系方式,并按法院通知缴纳保证金;若多人申请参与变卖,则采取竞买的形式,由价高者得。

四、支付价款期限:买受人应当于买受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缴纳买受款,逾期视为放弃竞买。本院的账户为:开户名:永康市人民法院;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永康市支行;账号:33001677235053003074。

五、联系人:施毅,联系电话:0579-87140041。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4 年 11 月 17 日

买卖房找 - 四联房产
永康大型房产中介机构,银行签约合作贷款
★套房\别墅\店面\厂房等数千套房出售;
买房热线:87111047,87113105,87119526,87119536,87119546,87129015
四联投资为您服务
★房产\汽车抵押,手续全当天办理短\长期均可;(注:房龄\面积不限,出让\划拨均可)。
★代办房产按揭贷款,抵押贷款(有无执照均可);转贷过桥,代存积数等。
热线:13516980998 87119716 87110105
总店地址:公园里 8 幢 7 号四联公司(龙川公园鸿业家俱城隔壁,阿庆嫂往东 50 米)
分店:金胜路 68 号(房管大楼对面)87129016

永康市国土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出让公告

永土让告字(2014)第 16 号

经永康市人民政府批准,永康市国土资源局决定公开招标出让永康经济开发区 S14-10 地块(雅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基本情况:

土地位置	用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规划控制指标					出让年限	竞买保证金(万元)	招标起始价(万元)
			建筑密度	容积率	绿地率	建筑高度(m)	商业面积(m ²)			
经济开发区 S14-10 地块	2070	商住	≤34%	1.2-1.6	≥30%	≤36	≤2200	商业 40 年、住宅 70 年	200	1000

※本次公告中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它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受让人,并设有保留价,未达到保留价者则不成交。

四、本次公开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见公开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 日下午 4 时 30 分止,到永康市国土资源局(三楼)获取公开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下午 4 时 30 分,到永康市国土资源局(三楼)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交纳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2 日下午 4 时。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在 2014 年 12 月 2 日下午 4 时 30 分前确认其投标资格。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出让活动定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上午 9 时在永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城路 518 号汽车东站大楼)举行。本次出让活动由永康市公证处公证。

七、对联合申请的,联合申请人必须签订《联合竞投协议》,协议中要明确联合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明确委托其中一人填写投标书,签订《成交确认书》、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领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联合申请人竞得土地后,申请土地登记时不能分割办证。

八、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按永财综[2012]132 号文件另行收取。

九、投标保证金到永康市国土资源局财务室交纳。报名者需交纳资料服务费 500 元。

十、本次出让地地块以现状出让,出让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由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有关具体情况可向永康市土地收储交易中心垂询。

十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永康市华丰中路 18 号

联系电话:0579-87177648 87229047

联系人:李先生

永康市国土资源局
2014 年 11 月 12 日